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数字医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渝次

杜美杰

张文亮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